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劉東先生、劉志華先生及東越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且建銀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劉東先生與劉志華先生已同意擔保責任人妥善及如期遵循及履行彼等在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65,289,25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1%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5%。

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均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提供的擔保將為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種財務資助，故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為本公司的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擔保對本集團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且建銀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建銀
		擔保人：劉東先生；及 劉志華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建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劉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

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將以建銀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擔保責任人如期遵循及履行彼等在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認購事項

待建銀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建銀已同意認購本金額達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65,289,25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1%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5%。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之所有附帶文件及文據之內容及形式均獲建銀滿意；
- (b)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上市並無遭取消或撤回、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任何時候均一直在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建銀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其將會或可能限定、反對、暫停、取消或撤回股份之有關上市及／或買賣；
- (c) 聯交所已經批准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均已獲全面取得及／或遵守；

- (d) 所有保證於本公告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並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e) 各責任人已經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並已經向建銀取得及交付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
- (f) 責任人已經向建銀交付各份經交易文件訂約方正式簽立之交易文件；
- (g) 責任人已經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任何及所有批准或建銀合理認為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其他文件、意見或確保；
- (h) 建銀信納其就責任人或本集團所進行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錢、反恐怖份子融資或違反經濟或貿易法律制裁之調查結果；
- (i) 建銀信納其對責任人及本集團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結果；
- (j) 建銀已經自其母公司或聯屬人士之投資委員會(或其他具有類似職能之決策組織)取得有關訂立交易文件及完成當中建議之交易之批准；
- (k)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經：
 - (i) 要求任何資料而有關或發起或就責任人所知威脅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藉以限制、禁止或另行質疑向建銀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建銀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所擬定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由於或預計向建銀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建銀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所擬定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制定任何適用法律或發出任何強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而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向建銀發行可換股債券、建銀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所擬定進行之其他交易或本公司於完成後之運作；
- (l) 概無發生(i)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關令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整體停止，或(iii)敵對行為或恐怖份子行為爆發或升級，而在各情況下均已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m)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任何其他責任人或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態、業務及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已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n)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倘已經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構成違約事件；
- (o) 除經建銀事先同意外，劉東先生於任何時候均直接或間接控制東越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 (p) 東越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財務債項；
- (q)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r) 所有東越股份經已存入證券賬戶，且東越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其餘部分並無受限於任何產權負擔。

建銀可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建銀可選擇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期，而達致完成乃受限於建銀可能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件或終止認購協議。

向建銀作出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東越有限公司將(其中包括)確保：

- (a) 所有東越股份將存入證券賬戶；
- (b) 所有或任何東越股份概無存在產權負擔，惟交易文件項下明確許可或經建銀事先書面同意之任何產權負擔除外；及
- (c) 各證券賬戶之最新月結單副本將在其獲提供予東越有限公司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予建銀，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各曆月第15日。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將會簽立擔保。根據擔保，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

- (a) 向建銀擔保各責任人妥善及如期遵循及履行責任人根據或就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建銀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
- (b) 承諾於建銀要求下不時向建銀支付任何債務人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或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任何或所有交易文件有責任或明示為有責任支付予建銀，而於作出有關要求時已經成為或明示已經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猶如其為該款項之主要責任人；及
- (c) 與建銀協定，倘基於任何理由，建銀基於擔保根據認購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申索之任何金額未能自擔保人收回，則擔保人將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責任人承擔責任，以就建銀因任何債務人未能於原應支付當日支付其根據交易文件明示應付之任何金額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建銀作出彌償保證。

擔保將屬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並將延伸至責任人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最終結餘，而不論任何中間付款或部分解除，直至責任人根據或就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建銀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獲全部不可撤回地償還及解除為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在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惟該等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或就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時採取之行動除外）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或在本公司與建銀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建銀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額2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	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或（倘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延期）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於每六(6)個曆月期末應付每年7%。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25%）就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並須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支付。
轉換期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轉換權	: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內予以行使）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藉以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地位	:	於行使轉換權後獲轉換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權利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均不可轉讓。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情況後予以調整： (i) 合併或拆細；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iii) 資本分派； (iv) 股份或設於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v)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90%發行股份、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或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

上市：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贖回：到期：除非(i)可換股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下列方式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

(1)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未有行使任何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或

(2)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已經行使所有或部分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但不包括溢價)贖回所有有關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

於首年不得贖回：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前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第二年贖回：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但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後並受限於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有關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

強制性贖回：儘管此條件存在其他條文，倘任何擔保人：

- (1) 因精神或身體健康欠佳、受傷或意外而身故或失去能力或遭妨礙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或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之任何目的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

則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已經在擬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發出事先通知後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

延遲到期：倘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協定，到期日將會延遲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違約贖回事件。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連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任何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須予償還。

- 承諾：
- (a) 本公司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b)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採取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d) 所有東越股份將維持由東越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並無受限於任何產權負擔。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除獲擔保抵押外，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溢價約15.24%；
- (2)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7港元溢價約13.08%；及
- (3)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溢價約10.00%。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建銀經參照上文所示之股份當前市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按照目前市況，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

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45,749,65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1.21港元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權益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1.21港元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東越有限公司(附註1)	273,609,836	26.16	273,609,836	22.59
劉東(附註1)	273,609,836	26.16	273,609,836	22.59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劉志華(附註2)	200,114,656	19.14	200,114,656	16.52
鄒國玲(附註3)	200,114,656	19.14	200,114,656	16.52
債券持有人			165,289,256	13.65
公眾股東	<u>572,025,164</u>	<u>54.70</u>	<u>572,025,164</u>	<u>47.24</u>
總計	<u>1,045,749,656</u>	<u>100.00</u>	<u>1,211,038,912</u>	<u>100.00</u>

附註：

1. 273,609,836股股份乃以東越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2. 200,114,656股股份乃以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
3. 鄒國玲女士為劉志華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被視為於劉志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供(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新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9,149,931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未曾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時，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毋須經股東批准。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紡織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製作及發行電視連續劇之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華晟傳媒，本集團開始其電視媒體業務。自開展本集團的電視媒體業務以來，本集團其中三齣達多集之電視連續劇於中國電視頻道播放或計劃首播，而另外兩齣連續劇則已進入製作階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把握中國電影及電視劇市場之蓬勃發展，並視認購事項為就有關目的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下列方式分配至本集團之電視連續劇：

劇名	題材	開機日期(或預期)	狀態	將分配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佔認購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百分比 (概約%)
江城三月	現代都市劇	二零一六年八月	正在拍攝	42.0	21.1
新大頭兒子和 小頭爸爸	處境喜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劇本編製中	48.0	24.1
武當一劍	武俠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劇本完成	49.5	24.8
總計				139.5	70.0

此外，約59.9百萬港元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0%預期將用作發展上述電視連續劇之營運資金(倘需要額外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電視媒體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5.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15.9百萬港元	(i) 200百萬港元用作償付發行 為收購華晟傳媒之部分代價 之承兌票據；及 (ii) 約15.9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全部用作 擬定用途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均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提供的擔保將為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種財務資助，故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為本公司的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擔保對本集團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	指	須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之任何批准、牌照、授權、解除、頒令或同意，或任何須向其備存或送達之註冊、資格、指派、聲明、存檔、通知、陳述或其他通訊，或前述任何一項之任何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基本贖回金額」	指	就已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及將由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本金額(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外)而言,相等於下列各項合計之金額: (1) 已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2) 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包括任何就逾期但未支付金額應計之利息); (3) 溢價; (4) 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尚未清償違約利息;及 (5)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給予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清償款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除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外)
「建銀」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務之認購人
「本公司」	指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受限於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5.0百萬港元面值及完整倍數發行本金額達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特定日期而言，即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已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及將由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本金額而言，相等於下列各項合計之金額： (i) 基本贖回金額； (ii) 相等於該等已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0.75%之有關額外金額；及 (iii) 就稅務給予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清償款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購買權利、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或優先認購或優先取捨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擔保、抵押權益、所有權留置或其他抵押協議或安排或有關使用、投票、轉讓、收取收入或行使任何其他性質的所有權之任何限制
「東越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
「東越股份」	指	東越有限公司不時以其名義註冊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所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聯邦、省或州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關或團體，包括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執行部門、證券交易所、監督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於完成日期就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結欠及應付建銀之所有款項提供持續擔保而簽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晟傳媒」	指	北京華晟泰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責任人將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
「發行日期」	指	文據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i) 任何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ii) 本公司、任何其他責任人及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整體上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 (iii) 責任人履行其根據任何交易文件之責任之能力；或 (iv) 建銀根據任何交易文件之權利及補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或倘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延長，則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劉東先生」	指	劉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劉志華先生」	指	劉志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責任人」	指	本公司、東越有限公司、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房地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溢價」	指	將構成每年任何已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9%回報之有關額外金額，由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計算，並計及於該贖回日期或之前就可換股債券已支付之所有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東越有限公司開立及實益擁有之證券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銀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劉東先生、劉志華先生、東越有限公司及建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文據、擔保、警告提示及不時可能訂立有關據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警告提示」	指	建銀就擔保發出並致劉東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之警告提示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責任人提供或促使彼等提供之聲明及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